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43,780,619 股（含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416,818），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依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減除庫藏股股數：760,000 股後）之 54.18 %。

出席董事：劉銖淇董事長、黃文良董事、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洪士杰）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侯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主席：劉銖淇董事長

記錄：朱俐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551,14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次不擬分派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自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26,242,412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1,560,603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每股現金 1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5 元，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發放。

報告案六

案由：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

完竣。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895,338 股，贊成權數 33,609,176 權(含電子投票 2,259,233 權)，反對權數 6,936 權(含電子投票 6,9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226 權(含電子投票 150,64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15%，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1,560,6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156,0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1,560,603 股，每仟股配發股票 99.999996 股。

(二)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主席發言：因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建議調整股數及金額以符合募發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後為：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9,633,6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963,3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79,633,603 股，每仟股配發股票 99.999996 股。

(二)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修正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895,338 股，贊成權數 28,925,925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 4,969,413 權(含電子投票 2,416,8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5.33%，本案照修正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895,338 股，贊成權數 33,616,627 權(含電子投票 2,266,684 權)，反對權數 14,822 權(含電子投票 14,8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3,889 權(含電子投票 135,31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